

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计划管理人”）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发出的《关于召开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专项计划”）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纸质函件往来方式¹）和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受托人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会议召开日（即 2024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通讯（即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会议”）：

截至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²（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证券合计 30,000,000 份，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证券合计 27,000,000 份，已超过全部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2/3 以上（含本数）以上，本次会议视同为有效召开；同意下述审议事项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证券份额超过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证券份额 2/3 以上（含本数）。

本次会议共有三个议案。经上述参会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同意简化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程序的议案》

根据《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专项计划合同标准条款》（下称“《标准条款》”）约定，“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¹ 就本次会议的表决，计划管理人认可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投票表决页》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其他单位印章。

² 就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已根据其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核查的截至权益登记日当日的全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单，用以判断在权益登记日日终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主体。

鉴于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拟议事项具有急迫性,特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人在计划管理人网站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会议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含当日),即可召开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各方确认,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程序的变更安排未对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影响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形成的会议决议的效力。各方同意均不会以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而请求重新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或对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所形成的决议的效力产生异议。

议案一审议结果: 通过

就以上议案一内容: **27,000,00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即投“赞成”票的有表决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议案二: 《关于同意豁免选举两名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的议案》

根据《标准条款》约定,“会议主持人首先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与会议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鉴于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即非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特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豁免选举两名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的要求,同意无需选举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而由代表召集人参加本次会议的授权代表人同时担任本次会议监票人。

各方确认,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监票人的选举豁免安排未对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影响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形成的会议决议的效力。各方同意均不会以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而请求重新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或对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所形成的决议的效力产生异议。

议案二审议结果: 通过

就以上议案二内容：27,000,00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即投“赞成”票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议案三：《关于同意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而对专项计划之计划管理人主体及/或其未来相应权利义务履行安排进行相应调整的议案》

根据《标准条款》之附件：《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文件及申报备案材料之主定义表》（下称“《主定义表》”）第一条第（194）款（a）项约定，“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指以下任一事件：(a)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或者前述业务资格有效期已届满而未得到有效续展；”

长城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78 号），该批复核准长城证券通过设立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据此，为妥善安排本专项计划后续资产管理相关工作事宜，特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如下事项：

（一）同意将《主定义表》第一条第（194）款（a）项约定修改为“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指以下任一事件：(a)计划管理人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有效期已届满而未得到有效续展，或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但计划管理人因发生合并、分立或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而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转移至相应合并、分立后主体或新设的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二）同意在《标准条款》第 7.2 条计划管理人的义务中增加第（14）条，具体内容如下：

“（14）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若计划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或新设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主体变更事项时，计划管理人应以公告形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计划管理人主体及/或下述各权利义务相应承继安排（如涉及）自前述公告中载明的生效之日起对计划管理人及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发生效力：1)若计划管理人发生合并的，由合并后的主体承继和履行计划管理人权利义务；2)若计划管理人发生分立的，由分立后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主体承继和履行计划管理人权利义务；3)若计划管理人新设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的，计划管理人有权将其在《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等

专项计划文件项下所有权利义务转移至新设的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

(三) 同意在《标准条款》第 21 条其他中增加第 21.6 条，具体内容如下：

“21.6 计划管理人主体及/或权利义务的承继安排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若计划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或新设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主体变更事项时，计划管理人应以公告形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计划管理人主体及/或下述各权利义务相应承继安排（如涉及）自前述公告中载明的生效之日起对计划管理人及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发生效力：1)若计划管理人发生合并的，由合并后的主体承继和履行计划管理人权利义务；2)若计划管理人发生分立的，由分立后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主体承继和履行计划管理人权利义务；3)若计划管理人新设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的，计划管理人有权将其在《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项下所有权利义务转移至新设的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前述任一情形均不属于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计划管理人无需就前述事项另行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且计划管理人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无需就前述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四) 在《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194)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 (a)”、“1.1.2 计划管理人的义务”、“17.2 专项计划变更计划管理人的相关安排”下分别对应调整/增加前述(一)、(二)、(三)条内容，修改后的相应内容与《标准条款》保持一致，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以修改后的《标准条款》内容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未经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予以变更的事项均按原专项计划文件及信托文件约定执行。


议案三审议结果：通过

就以上议案三内容：**27,000,00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即投“赞成”票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以下无正文，为计划管理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签署页)

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姜佳奇

签署日期：2024.10.31

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陈嘉超

签署日期：2024.10.31